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实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3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的论证分析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参考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《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的论证分析报告》。鉴于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，若《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的论证分析报告》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，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予以调整，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的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14日